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与 RFS Holding GmbH 签署的《关于收购电缆业务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购买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 RFS Holding GmbH 签署《关于收购电缆业务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7月31日